

2024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 资金-房山区农村雨洪利用项目

施工总承包合同

发 包 人：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7月30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2024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-房山区农村雨洪利用项目(项目名称)2024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-房山区农村雨洪利用项目(标段名称),已接受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2024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-房山区农村雨洪利用项目(项目名称)2024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-房山区农村雨洪利用项目(标段名称)的投标,并确定为成交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合同协议书(包括补充协议);
- (2) 成交通知书;
- (3) 成交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;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5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8) 图纸;
- (9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;
- (10)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、安全生产协议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、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承诺书、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、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书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承诺书、关于开立专项资金监管账户的承诺;
- (11)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(大写)叁佰捌拾贰万捌仟叁佰玖拾壹元伍角柒分(¥ 3828391.57 元)。

注:(最终合同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的结算评审(审计)结果为准。)

4. 合同形式: 固定单价合同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杨维明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，争创北京市水利系统优质工程。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年07月30日，计划完工日期为：2024年09月30日，工期为 63 天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4 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(盖章)：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盖章)：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2024 年 7 月 30 日

2024 年 7 月 30 日

